

國立空中大學

第三人生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地址：(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電話：(02) 2282-9355 分機 5156



入學資訊



報名網址



本校官網

國立空中大學第三人生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錄	頁碼
	重要日程表	2
一	開播日期	3
二	報名資格	3
三	招生名額	3
四	報名日期	3
五	報名方式	3
六	書審錄取	4
七	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5
八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5
九	成績複查	6
十	教學方式	6
十一	修業規定	6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	
一	國立空中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報名表	7
二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8
三	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聯絡地址、電話及公車路線、站牌名稱一覽表	10
四	國立空中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3
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六	評分方式及修業規定/開課課程表	
	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學士後學位學程	15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學士後學位學程	18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學士後學位學程	21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學士後學位學程	24
	理財規劃學士後學位學程	27
	觀光服務與餐旅經營創新學士後學位學程	30
七	簡歷自傳空白表	33
八	讀書\學習計畫空白表	34
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5
十	基本資料異動表	36
十一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37
十二	申訴書	38

國立空中大學第三人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公告簡章	公告及下載	114 年 7 月 4 日 (五) 9:00 起	本招生簡章下載網址： https://www2.nou.edu.tw/thirdlife/index.aspx ，或至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專區下載。
報名	開放報名	114 年 7 月 4 日 (五) 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 17:00 止 ※報名截止日期， 視實際報名情形，得延長之※	報名網址： https://sol.nou.edu.tw/sol/signup/SolMainAction.do?method=index3rd
	書審資料繳交及繳費		詳簡章「五、報名方式」。
	查詢報名情形	114 年 7 月 4 日 (五) 9:00 起 至 114 年 8 月 6 日 (三) 17:00 止	請至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報名網站查詢。
成績	成績查詢	114 年 8 月 13 日 (三)	請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3 日 (三) 09:00 起 至 114 年 8 月 14 日 (四) 17:00 止 ※逾期不受理※	需申請者，請依簡章「九、成績複查」辦理。
榜示與報到	錄取名單榜示	114 年 8 月 15 日 (五) 12:00	請至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專區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20 日 (三) 09:00 起 至 114 年 8 月 23 日 (六) 17:00 止	詳簡章「六、書審錄取」之正、備取生規定事項。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4 年 8 月 25 日 (一) 09:00 起 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五) 17:00 止	◎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最新公告為準。

國立空中大學第三人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報名注意事項

- 一、開播日期：上學期課程於每年 9 月開播；下學期課程於隔年 2 月開播。
- 二、報名資格：年滿 30 歲以上（1995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並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報名資格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中華民國國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本學程學生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具大學學籍者不得報名本招生。另「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向陽專班」，**請擇一報名**。

- 三、招生名額：各學士後學位學程名額共 280 名。（各學位學程含 5 名向陽專班名額）

學位學程	名額	學位學程	名額
人工智慧跨域應用	40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	50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	40	理財規劃	50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	50	觀光服務與餐旅經營創新	50

- 四、報名日期：自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止，報名截止日期，視實際報名情形，得延長之。

-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為本校審查作業費用，無論報名資格是否符合，一經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請於繳費前，自行確認報名資格是否符合或是否有誤繳報名費情形。

★請依簡章內各學位學程擇一報名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一）通信報名：

1.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報名表（如附錄一，亦可於招生網頁下載）至郵局購買一張 300 元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空中大學），併同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請勿折疊），平放裝入信封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收）。以上所述各項表件如下：

（1）報名費：300 元之郵政匯票 1 張。

（2）報名表：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

（3）報名時，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大學學位證書影本、學業成績單影本及\或名次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詳附錄六）、簡歷自傳、讀書\學習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檢附相關減免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 報名表寄出後請妥存「掛號函件執據」及匯票「匯款單執據聯」。

（二）網路報名：<https://sol.nou.edu.tw/sol/signup/SolMainAction.do?method=index3rd>→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1. 報名時，請上傳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大學學位證書、學業成績單及\或名次證明文件（詳附錄六）、簡歷自傳、讀書\學習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無則免附）；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檢附相關減免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費 300 元可採下列方式繳費：

- (1) 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 便利商店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以上均須自付手續費）。
- (2) 持繳費單逕赴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假日不受理）。
- (3) 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款。
- (4)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繳費及資料查詢/信用卡網路繳費。

(三) 現場報名：

1. 辦理地點：本校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如附錄三）。
2. 當日攜帶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大學學位證書、學業成績單及\或名次證明文件（詳附錄六）、簡歷自傳、讀書\學習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無則免附）；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檢附相關減免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3. 報名費 300 元，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四) 提醒事項：

請於報名前詳閱「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如附錄二），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學生於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相關用途。

★書審未通過者或未達 15 人開班標準，原先已繳證件影本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海外符合報名資格者，皆須具有旅居海外之事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

六、書審錄取：本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之宗旨，非本科系畢業者、55 歲以上者優先錄取。

- (一) 各學位學程依書審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評分方式詳附錄六），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若總成績相同，依各學位學程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項目，依序比較分數高低，若依序比較結果分數皆相同時，則併列錄取。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各學位學程另以核定名額一倍數額列為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開播日止。
- (三) 開放成績複查日期：114 年 8 月 13~14 日（星期三及星期四）（本簡章第九點，另詳見官網）。
- (四) 榜示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同步公告本校網頁。
- (五) 報到日期：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程序

◎正取生：

1. 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20~23 日（星期三~星期六）辦理報到。
2. 報到時間另寄送紙本通知。
3. 報到地點與證件繳驗：
 - (1) 報到地點：所屬報名學習指導中心。
 - (2) 應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2 吋脫帽半身照片、學歷證書正本、學業成績單正本，驗畢後現場歸還。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檢附相關減免證明文件。
 - (3) 未依報到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4) 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錄四）email 至 nouTL@mail.nou.edu.tw。
 - (5) 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繳費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生。

◎備取生：

- 1.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依成績高低順序書面通知備取生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 2.經通知報到錄取之備取生，請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到手續。如不願就讀，未於前揭報到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3.報到地點與證件繳驗：
 - (1)報到地點：所屬報名學習指導中心。
 - (2)應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2 吋脫帽半身照片、學歷證書正本、學業成績單正本，驗畢後現場歸還；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檢附相關減免證明文件。
 - (3)未依報到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4)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錄四）email 至 nouTL@mail.nou.edu.tw。
-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 (一)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網頁之公告訊息，學分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
 - 1.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2.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 3.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 4.原住民族籍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 5.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6.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二)【重要提醒】減免注意事項：
 - 1.減免額度：依本校各類學士後學位學程規定課程畢業總學分數，減免額度係含修讀、採認、減修之學分數。
 - 2.依據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所列「…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之規定，就讀本校各類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學生於就學期間已獲學雜費減免、補助（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同時修讀 2 個以上學士後學位，或取得學士後學位後再行修讀學士後學位者，仍不得再次申請減免。
 - 3.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者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 4.同時具有向陽專班身分與減免身分者，應擇一申請，經錄取後不可再任意變更為另一身份。

八、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每學分收取之學分學雜費 940 元（800 元為學分費，140 元為雜費）。
- (二)學分學雜費提供多元繳費方式：
 - 1.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
 - 2.以信用卡網路繳費。
 - 3.以金融卡ATM轉帳。
 - 4.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便利商店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上述3.持非

臺銀金融卡者及4. 至郵局或超商繳費者，均須自付手續費)。

九、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

1.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五)，須註明複查(項)目填妥並簽名。
2. 以電子郵件方式，email 至 nouTL@mail.nou.edu.tw 信箱申請成績複查。

(二)受理時間：114 年 8 月 13~14 日(星期三及星期四)，逾期概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學生不得要求資料重審、調閱或其他相關表件。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教學方式：

(一)全遠距教學，每學期由學校統一排課，包括觀看媒體教材、研讀書面教材。

(二)每學期四次視訊面授，學生依指定時間線上接受面授教學，由面授教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問題，成績考查依老師規定辦理。

十一、修業規定：

(一)本專班生於通過書審錄取後，須於規定之註冊選課日期內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未在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選課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完成學分學雜費繳納者，若欲退費，請依本校「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三)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如附錄六)

(四)畢業申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畢業條件相關規定。

1. 習得「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必修 2 學分)核心課程，並修得各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48 學分以上，含抵免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畢業。經本校受理審核通過，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2. 修畢專班所屬學分學程，經本校受理審核通過，於核發學士學位證書時，同時由教育部頒發學分學程證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每學期統一排課。本校採學分制，參與第三人生大學計畫之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每學期統一排課，修畢本校排定 2 年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畢業。

(二)為確保學生可收到本校各項通知，每學期課程開播後一週內，請務必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確認 E-mail、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是否須修正。如欲更新無法自行修正之欄位(例如姓名、報名身分別、學歷等欄位)，請逕洽國立空中大學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辦理。

(三)學歷證件上記載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有任何一項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請攜帶變更文件證明查驗。

(四)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須於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含)前(郵戳為憑)，於「申訴書」(附錄十二)具名、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並以掛號寄至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招生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且提出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空中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報名表

114062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 學習指導中心	_____學習指導中心								報名 身分別	學士後全修生	法定 性別	☐ 男 ☐ 女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入學學歷	校名全銜：											
	畢業學系：								學歷畢業年度：			
戶 籍 地 址	☐ ☐ ☐											
通 訊 地 址	☐ ☐ ☐											
聯絡電話(公)	() 分機				聯絡電話(宅)				()			
行 動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聯 絡 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學位 學程 以勾選 1個為限	☐ 人工智慧跨域應用						☐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					
	☐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						☐ 理財規劃					
	☐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						☐ 觀光服務與餐旅經營創新					
獲得招生訊息 來源(可複選)	☐ 親友介紹 ☐ 電視 ☐ 報紙 ☐ 網路 ☐ 海報 ☐ 傳單 ☐ 電子看板 ☐ 公車廣告 ☐ 本校首頁 ☐ 在YouTube影音網站看到 ☐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 從廣播節目聽到 ☐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 其他											
職 業	☐ 軍 ☐ 公 ☐ 教 ☐ 警 ☐ 農 ☐ 商 ☐ 漁 ☐ 工 ☐ 自由 ☐ 服務 ☐ 家管 ☐ 學生 ☐ 無 ☐ 其它 服務機關(單位)全銜：_____											
請在 ☐ 內填寫代 號及填寫資料	☐ 自我認同性別： ☐ 男 ☐ 女 ☐ 非二元 ☐ 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_____障礙級別：_____ (請依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填註) ☐ 具原住民身分者；族別：_____族 ☐ 具新住民身分者；原國別：_____ (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 ☐ 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 ☐ 父姓名：_____原國別：_____ ☐ 母姓名：_____原國別：_____ (請據實填寫並勾選父或母原國籍全銜)											
※請在 ☐ 內勾 選同意切結	☐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入學繳交之身分、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均與真實正本相符，確認無誤，如有虛假不實、冒用、假借、偽造、變造情事，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同意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匯票號碼： ☐ ☐ ☐ ☐ ☐ ☐ ☐ ☐ ☐ ☐ ☐ - ☐									報名者簽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審 核		准予報名		審核人(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結 果		暫准報名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務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校係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成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依此，如您於本校報名系統登入資料後，未完成後續繳費及入學程序，您於報名系統資料庫所留存之個人資料，請同意本校永久保存使用，以進行後續招生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當您於本校報名系統按選「我同意」或以口頭、親送、郵寄方式報名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各式表單內（如報名表、學生證、委託書、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及退費申報表等）所需欄位等。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於每學期註冊選課前至本校系統主動完成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
001-人身保險、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03-入出國及移民、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83-原住民行政、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30-會議管理、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

管理、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本校基於與教務行政及學術研究有關之報名入學、註冊選課、學籍管理、成績評量、畢業申請、教學課務、面授考試、學分抵免、各項統計調查、學術研究及各類證明文件之申請等法定職務，並為提供學生證製發、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書暨成績單印發及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與退費作業，或執行臨時與學生學習、教學課程有關作業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三)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8-委員工作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9-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111-健康紀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業務合作單位、簽約廠商、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校教職員、業務合作單位等。

七、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同意書之效力

- (一)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點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二)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三

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聯絡地址、電話及公車路線、站牌名稱一覽表

學習中心	地點	電話	抵達地點 站牌名稱及公車路線
基隆中心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空大樓8樓)	02-24629938 轉9	海大體育館：市公車103(八斗子)、 市公車104(新豐街)
臺北中心	24703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北院)	02-22829355 轉 3111、3112	1.【捷運】：三民高中站 捷運蘆洲線三民高中站下車，1號出口 出站，左轉沿著三民路直走到保和街左 轉，保和街直走到中正路右轉，中正路 直走約120公尺，空大校門口即在右 2.【公車】：空中大學(蘆洲國中)站 14、225、225區間車、232快速公車、 306、508、581、704、785、806、F312 忠孝幹線
	馬祖服務處 24703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北院臺北中心4010辦公室) 2090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馬祖高中勤儉樓4樓)	02-22829355 轉 3118或5102	服務處承辦於蘆洲臺北中心遠距辦理業 務，請來電洽詢。
桃園中心	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03-4226121 轉1209	1.桃園市公車：中壢家商下車 2.從中壢火車站或客運總站步行約10分 鐘可到達(經中壢國小)。
新竹中心	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03-5720930 轉 1316	1.市區公車2路可直達交大光復校區。 2.新竹市區公車藍線及31路公車到達「陽 明交大光復路站」、藍1區公車到達「過 溝站」，並沿大學路步行約20分鐘。 3.科技之星【81】古奇峰—新莊車站線到 達「陽明交大光復南門站」。

臺中 中心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	04-22860150 轉 9	【中興大學正門】站名:中興大學(興大路 口)臺中客運 35 路 【中興大學側門】站名:興大美村路口(興 大路) 統聯客運 73 路 中鹿客運 52 路、52 副路 【中興大學側門】站名:美村五權南路口 (美村路) 統聯客運 23 路 臺中客運 33 路
	彰化辦公室 510019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活動中 心)	04-8330257	員林國小: 彰化客運【6914】彰化-員林(經東山) 彰化客運【6923】草屯-員林(經社口) 彰化客運【6924】南投-員林(經碧山) 公車彰化客運【6925】南投-員林(經樟普 寮)
	南投辦公室 540003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11之1號	049-2390326	公車-光華二路站: 1. 國光客運【1831】 2. 總達客運【6333】 3. 南投客運【6672A、6875】 4. 彰化客運【6916】
嘉義 中心	60006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05-2763580 轉 9	嘉義縣公車【7312、7313、7319、7321、 7323】 嘉義市火車站前站往竹崎、溪心寮、番路、 松腳、梅山等線 嘉義市公車【台灣好行】-光林我嘉線(黃
	雲林辦公室 640152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雲林縣斗六教師研習中心 3 樓)	05-5360056	1. 臺西客運 101 斗六市區公車西環線，社 口站牌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 2. 斗六火車站步行約 20 分鐘
臺南 中心	7014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06-2746666 轉 9	成功大學(或成大醫院)站:市公車 77、2、 6、19、綠 17、70、橘 12、紅 2

高雄中心	807044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07-3800566 轉 1717、1715	公車：60 路（往澄清湖方向）、73 路→科 工館站下車 捷運： 1. 高雄車站 R11 → 火車站前搭乘 60 路公車（往澄清湖方向）→ 科工館站 2. 高雄車站 R11 → 後火車站轉乘 73 路公車→ 科工館站 3. 後驛站 R12→接駁公車紅 28→科工館站 台鐵： 1 在科工館火車站，步行至中心約13-18 分左右 2. 在民族火車站下車，步行至中心約 15-18 分
宜蘭中心	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經德大樓六樓）	03-9330291 轉 9	國光客運 【1786】 宜蘭→內城(經深溝) 葛瑪蘭客運【751】宜蘭轉運站—普門醫院 葛瑪蘭客運【753】宜蘭轉運站—雙連埤 葛瑪蘭客運【771】慈安路—金六結 葛瑪蘭客運【772】大坡—縣政西路
花蓮中心	970024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 旁)	03-8222148 轉 9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公車往天祥、崇德、七星潭線
臺東中心	950005 臺東市山西路 1 段 180 號	089-336592 轉 9	專科學校：普悠瑪客運-陸海空快線 【臺東火車站—臺東航空站】
澎湖中心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 285 號	06-9214318 轉 9	案山：縣公車往光華、興仁線
金門中心	893012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村西海路 3 段 81 巷 2 號 (浯江大飯店對面)	082-329971 082-329972	站名：空中大學 公車線： 7 號：金城站—水頭（經水試所） 7 A 號：金城站—水頭（經夏墅）
國際 事務處 海外學 生服務 組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 (同臺中中心)	04-22860150 轉 1431	【中興大學正門】站名:中興大學(興大路 口) 臺中客運 35 路 【中興大學側門】站名:興大美村路口(興 大路) 統聯客運 73 路 中鹿客運 52 路、52 副路 【中興大學側門】站名:美村五權南路口 (美村路) 統聯客運 23 路 臺中客運 33 路

附錄四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學士後學位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					
學 生 簽 章		(請親自簽章)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蓋章：

第一聯 國立空中大學存查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學士後學位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					
學 生 簽 章		(請親自簽章)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報到前，若選擇他校就讀者，請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正取生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備取生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錄四）email 至 nouTL@mail.nou.edu.tw。
- 二、報到後，若因他校備取遞補錄取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亦請寄回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以學生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學生存查。

第二聯 學生存查

附錄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學位學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姓名		申請日期	
項目	成績（本欄學生勿填）		
書審成績			
複查回覆結果（本欄學生勿填）			
☐ 複查無誤。			
☐ 複查結果為：報名學士後學位學程，書審成績_____分。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備 註	1.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8 月 13~14 日（星期三及星期四），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 email 至 nouTL@mail.nou.edu.tw 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詳細填寫學生姓名、報名學位學程、申請日期、聯絡電話。 5. 複查各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6.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六 評分方式及修業規定

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學士後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0 名（含 5 名向陽專班名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P. 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1、簡歷自傳（40%）。 2、讀書\學習計畫（40%）。 3、在校歷年成績（10%）。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 由學位學程召集人就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讀書\學習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簡歷自傳		
報名應繳文件	項目	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學業成績單、名次證明等影本。 成績單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系、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則不須另附名次證明，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另繳交本校簡章、附錄十一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u>如為「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之學校，除成績單外，須加附名次證明相關文件。</u> 5、書面審查資料： （A）簡歷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歷程等，並以 1,000 字內為限。 （B）讀書\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工作心得、職涯歷程、報名本學位學程之動機與自我期望，進入就讀後之個人生活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並以 2,000 字內為限。 （C）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能展現學生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 6、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注意事項	1、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上述報名文件，且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2、報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P. 3）。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u>50</u> 學分，條件如下： (1)畢業所需總學分中，必須包含所有規定之必修課程，其餘學分由選修課程補足。 (2)課程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達及格標準（60 分）者，始可取得該課程學分。 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3、課程修習須知：報名時請審慎考量個人時間安排；選修 AI 應用操作相關課程前，亦應評估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簡介	本學位學程旨在協助青壯年的成人學習者建立生涯轉型的基礎，於兩年內逐步培養具備「第三人生大學」特色的跨域知能。課程內容特別聚焦於當前需求廣泛的人工智慧（AI）科技與傳播互動能力。 本學程包含三大模組：「AI 應用學分學程」、「AI 輔助語文學習學分學程」以及「AI 輔助傳播藝術學分學程」，採循序漸進之設計，協助學習者建立 AI 基本素養，並透過 AI 技術提升語文學習與傳播互動之效能，進而培養數據分析與 AI 應用的實務技能與轉職準備。
相關網站	https://www2.nou.edu.tw/thirdlife/index.aspx
備註	報名/錄取/註冊人數如未達 15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
聯絡方式	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 張耀仁專員 電話(02) 2282-9355 分機 5156

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學士後學位學程			
學 期	AI 人工智慧應用 學分學程	AI 輔助語文學習 學分學程	AI 輔助傳播藝術 學分學程

114 上	<u>必修課程：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核心課程（2）</u>		
	生活化的資料科學 （2）	我的未來學習（1）	空大數位學習環境的 操作與應用（1）
	生成式 AI 與提示工 程（2）	輕鬆學會日語五十音 （1）	你就是媒體（2）
本學期學分總計：11（含必修課程）			

114 下	Python 程式設計專 題實作（3）	日語入門（3）	生活攝影（2）
	資料科學的特徵工 程（3）	唱歌學台語（2）	無痛學 AI（2）
本學期學分總計：15			

115 上	人工智慧導論（3）	文學與行旅（2）	智慧手機與生活（2）
	機器學習的原理與應用（2）	零基礎韓語輕鬆學（2）	
本學期學分總計：11			

115 下	活用數據分析的應用實務（3）	從閱讀學文化（2）	創意廣告 DIY（3）
		背包客英文（2）	傳播概論（3）
本學期學分總計：13			

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總計			50
-------------	--	--	----

註 1：必修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學位學程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學士後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0 名（含 5 名向陽專班名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 (P. 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1、簡歷自傳（40%）。 2、讀書\學習計畫（40%）。 3、在校歷年成績（10%）。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 由學位學程召集人就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讀書\學習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簡歷自傳		
報名應繳文件	項目	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學業成績單、名次證明等影本。 成績單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系、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則不須另附名次證明，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另繳交本校簡章、附錄十一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u>如為「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之學校，除成績單外，須加附名次證明相關文件。</u> 5、書面審查資料： （A）簡歷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歷程等，並以 1,000 字內為限。 （B）讀書\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工作心得、職涯歷程、報名本學位學程之動機與自我期望，進入就讀後之個人生活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並以 2,000 字內為限。 （C）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能展現學生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 6、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注意事項	1、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上述報名文件，且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2、報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 (P. 3)。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u>50</u> 學分，條件如下：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總學分 50 學分(含抵免至多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		

	位證書。 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簡介	國立空中大學響應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計畫，由本校公共行政學系提案成立「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學士後學位學程」，協助中高齡族群以及有意在職進修的成人培養第二專長，以有效銜接就業市場需求，持續為社會貢獻己力。本學位學程以培育具備「永續創新精神」(sustainable entrepreneurship) 推動公私部門永續發展、淨零碳排與數位轉型之專業人才為宗旨，教學內容涵蓋「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第三部門與社會企業」及「永續發展 (SDGs) 核心議題」等三大課群 18 門專業課程，招收已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有意發展第二專長之學生，修滿 50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獲頒學士學位。
相關網站	https://www2.nou.edu.tw/thirdlife/index.aspx
備註	報名/錄取/註冊人數如未達 15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
聯絡方式	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 張耀仁專員 電話(02) 2282-9355 分機 5156

永續發展與創新經營學士後學位學程			
學期	永續淨零治理 學分學程	環境永續與公民意 識學分學程	其他增強永續經營 能力課程

114 上	<u>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核心課程 (2)</u>		
	<u>環境學概論 (3)</u>		
			非營利組織管理(3) 服務創新與管理(3)
學期學分總計		11	

114 下	21 世紀永續城市:治理趨勢及最佳實踐 (3)		
	<u>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 (3)</u>		
	公民參與社區治理：理論與實踐(3)		
		當代治理新趨勢(二): 理論與個案 (3)	政策溝通與行銷(3)
學期學分總計		15	

115 上		地方創生的理論與 實踐(3) 公民意識與心理韌 性(3) 環境治理(2) <u>永續治理與政策(2)</u>	數位民主治理(3)
學期學分總計		13	

115 下	<u>產業減碳與永續 治理(3)</u> <u>永續報告書撰寫 實務(2)</u>		大數據戰略—各行 業應用(3) 社會企業經營管理 (3)
學期學分總計		11	

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總計			50
-------------	--	--	----

註 1：必修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學位學程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學士後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0 名（含 5 名向陽專班名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 (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1、簡歷自傳（40%）。 2、讀書\學習計畫（40%）。 3、在校歷年成績（10%）。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 由學位學程召集人就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讀書\學習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簡歷自傳		
報名應繳文件	項目	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學業成績單、名次證明等影本。 成績單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系、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則不須另附名次證明，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另繳交本校簡章、附錄十一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u>如為「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之學校，除成績單外，須加附名次證明相關文件。</u> 5、書面審查資料： （A）簡歷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歷程等，並以 1,000 字內為限。 （B）讀書\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工作心得、職涯歷程、報名本學位學程之動機與自我期望，進入就讀後之個人生活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並以 2,000 字內為限。 （C）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能展現學生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 6、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注意事項	1、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上述報名文件，且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2、報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 (P.3)。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u>48</u> 學分，條件如下： 修習 48 學分且及格。		

	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簡介	本校秉持「第三人生大學」的教育理念，首創「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學士後學位學程。 完成本學位學程的您，能具備二大專長領域： 專長領域一「設計人生」：生涯規劃與生涯教練學分學程；學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生涯規劃與生涯教練能力，幫助您具備有效引導他人職涯諮詢與教練能力。 專長領域二「生命意義創作：生命故事與傳記學分學程」，學習自我敘說的方法深入探究生命意義，並在實務訓練中加強對人生的省思，為未來的職業生涯奠定基礎，成為專業的生涯規劃諮詢師與助人者。
相關網站	https://www2.nou.edu.tw/thirdlife/index.aspx
備註	報名/錄取/註冊人數如未達 15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
聯絡方式	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 張耀仁專員 電話(02) 2282-9355 分機 5156

生涯諮詢與生命敘說學士後學位學程		
學期	「設計人生」：生涯規劃與生涯教練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生命意義創作：生命故事與傳記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114 上	<u>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核心課程 (2)</u>	
	<u>心理學 (3)</u>	<u>婚姻與家人關係 (3)</u>
		<u>諮詢實務與運用 (3)</u>
學期學分總計 5		6

114 下	<u>發展心理學 (3)</u>	<u>銀髮族生活規劃 (3)</u>
	<u>樂齡生涯學習 (3)</u>	<u>家族史與數位人文實作 (3)</u>
	<u>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3)</u>	
學期學分總計 9		6

115 上	<u>情緒心理學 (3)</u>	<u>生命意義與自我敘說 (3)</u>
	<u>教練心理學 (2)</u>	<u>銀髮族心理健康 (3)</u>
		<u>幸福學—正向心理學觀點 (3)</u>
學期學分總計 5		9

115 下	<u>情緒智慧-成人社會情緒學習 (3)</u>	<u>生命敘說與傳記 AI 實務 (3)</u>
	<u>生涯規劃與發展 (2)</u>	
學期學分總計 5		3

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總計		48
-------------	--	----

註 1：必修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 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學位學程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學士後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0 名（含 5 名向陽專班名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 (P. 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1、簡歷自傳（40%）。 2、讀書\學習計畫（40%）。 3、在校歷年成績（10%）。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 由學位學程召集人就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讀書\學習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簡歷自傳		
報名應繳文件	項目	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學業成績單、名次證明等影本。 成績單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系、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則不須另附名次證明，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另繳交本校簡章、附錄十一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u>如為「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之學校，除成績單外，須加附名次證明相關文件。</u> 5、書面審查資料： （A）簡歷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歷程等，並以 1,000 字內為限。 （B）讀書\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工作心得、職涯歷程、報名本學位學程之動機與自我期望，進入就讀後之個人生活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並以 2,000 字內為限。 （C）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能展現學生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 6、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注意事項	1、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上述報名文件，且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2、報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 (P. 3)。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u>53</u> 學分，條件如下： （1）須修畢「家庭教育學分學程」、「幼兒托育學分學程」，及「高		

	齡環境生活規劃學分學程」四學期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2)須修畢教育部指定必修課程 2 學分與本學士後學位學程指定必修 2 學分，始得獲頒本學士後學位學程證書。 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3、本學士後學位學程每學期均編排 5 門課，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簡介	「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所為是「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學士後學位學程主要之專業人員教育目標。本學士後學位學程可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三項專業技能，增加就業廣度。整體課程規劃強調跨域學習；多元思維與解決問題的能力。鼓勵有限的人力資源藉由跨域學習，持續多元貢獻社會，以縮短階級及世代差距，厚植社會資本，維持整體社會之動能與韌性（resilience）。
相關網站	https://www2.nou.edu.tw/thirdlife/index.aspx
備註	報名/錄取/註冊人數如未達 15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
聯絡方式	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 張耀仁專員 電話(02) 2282-9355 分機 5156

家庭、幼兒與高齡跨域學士後學位學程			
學 期	家庭教育學分學程	幼兒托育學分學程	高齡環境生活規劃學分學程

114 上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核心課程(2)		
	家庭概論(3)	嬰幼兒健康照護與活動設計(3)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3)		
	兒童發展與保育(3)		
學期學分總計		14	

114 下	家庭與親職(2)		
	發展心理學(3)		
	婚姻與家人關係(3)		
	家庭諮商與輔導(3)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概論(3)	
學期學分總計		14	

115 上	家庭資源與管理(3)		
	家庭、社區與環境(2)		
		職業倫理(2)	食育與生活(2)
			高齡友善空間與輔具應用(3)
學期學分總計		12	

115 下	跨領域思考與設計(2)		
	家庭危機與管理(3)	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3)	健康療癒環境規劃(3)
			環境規劃特論(2)
學期學分總計		13	

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總計			53
-------------	--	--	----

備註:1、必修課程以底線標示。

2、本學分學程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3、建議修讀本學士後學位學程以獲頒學位為目標。

學位學程	理財規劃學士後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0 名（含 5 名向陽專班名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 (P. 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1、簡歷自傳（40%）。 2、讀書\學習計畫（40%）。 3、在校歷年成績（10%）。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 由學位學程召集人就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讀書\學習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簡歷自傳		
報名應繳文件	項目	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學業成績單、名次證明等影本。 成績單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系、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則不須另附名次證明，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另繳交本校簡章、附錄十一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u>如為「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之學校，除成績單外，須加附名次證明相關文件。</u> 5、書面審查資料： （A）簡歷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歷程等，並以 1,000 字內為限。 （B）讀書\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工作心得、職涯歷程、報名本學位學程之動機與自我期望，進入就讀後之個人生活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並以 2,000 字內為限。 （C）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能展現學生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 6、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注意事項	1、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上述報名文件，且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2、報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P. 3)。	
修業相關限制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48 學分，條件如下：		

規定	(1)「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核心課程(2 學分)為必修課程。 (2)至少修滿 48 學分(含必修學分)方可畢業並取得學位。 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簡介	為因應高齡社會發展需求，「理財規劃」學士後學位學程針對金融、保險與不動產領域，整合跨學系 18 門課程，內含「金融財務規劃」與「不動產管理與估價」學分學程，以滿足中高齡者終身學習、自我實現與生涯轉型之需求。本學位學程專業課程涵蓋投資機會掌握、資產配置與風險控制，協助學員規劃退休財富累積、遺產贈與及節稅策略。修讀學生可望有效儲備退休財富，實現更有價值的第三人生。
相關網站	https://www2.nou.edu.tw/thirdlife/index.aspx
備註	報名/錄取/註冊人數如未達 15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
聯絡方式	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 張耀仁專員 電話(02) 2282-9355 分機 5156

理財規劃學士後學位學程		
學期	金融財務規劃學分學程	不動產管理與估價學分學程
114 上	<u>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核心課程 (2)</u>	
	理財規劃與實務 (3)	
	民法 (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3)	
	貨幣銀行學 (3)	不動產經紀法規 (3)
本學期學分總計：14		
114 下	民法 (身分法篇：親屬、繼承) (2)	
	財務報表分析 (3)	土地法規 (3)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	
本學期學分總計：11		
115 上	稅務法規 (3)	
	投資理論與分析 (3)	
	證券市場與交易實務 (3)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本學期學分總計：12		
115 下	財務資訊分析與應用 (3)	不動產稅法 (3)
	保險學 (3)	不動產估價 (3)
		不動產契約書實務 (1)
本學期學分總計：13		
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總計		50

註1：必修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學位學程	觀光服務與餐旅經營創新學士後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0 名（含 5 名向陽專班名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 (P. 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1、簡歷自傳（40%）。 2、讀書\學習計畫（40%）。 3、在校歷年成績（10%）。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 由學位學程召集人就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讀書\學習計畫 2、在校歷年成績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簡歷自傳		
報名應繳文件	項目	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學業成績單、名次證明等影本。 成績單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系、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則不須另附名次證明，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另繳交本校簡章、附錄十一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u>如為「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之學校，除成績單外，須加附名次證明相關文件。</u> 5、書面審查資料： （A）簡歷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歷程等，並以 1,000 字內為限。 （B）讀書\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工作心得、職涯歷程、報名本學位學程之動機與自我期望，進入就讀後之個人生活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並以 2,000 字內為限。 （C）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能展現學生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 6、服兵役證明或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注意事項	1、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上述報名文件，且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2、報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 (P. 3)。	
修業相關限制	1、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 49 學分，條件如下：		

規定	(1)本學士後學位學程下有三個學分學程，須完成三個學分學程的所有課程始可取得本學士後學位學程證書。 (2)須完成本學士後學位學程之必修課程。 2、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可抵免課程請按學程規定辦理。 3、本學士後學位學程規劃二年四學期之修課課表，為利於教學輔導並使學生順利取得學士後學位學程資格，順利提升職能甚至取得相關就業機會，請學生依據課表安排選課與修課。
簡介	因應疫情與少子化導致觀光餐旅產業人力短缺，本學程以中高齡者為對象，推動「觀光服務與餐旅經營創新學士後學位學程」，協助其發揮經驗與延續職涯。課程設計涵蓋「導遊領隊與觀光服務」、「觀光餐旅管理與創新」及「地方解說與觀光導覽」三大學分學程，學員修滿 49 學分即可取得學士後學位學程學位。本校採數位學習，可提升學員數位素養、管理能力與服務品質。結合專業師資，提供跨域學習，促進中高齡者順利投入職場，實現終身學習、社會共融與經濟參與。
相關網站	https://www2.nou.edu.tw/thirdlife/index.aspx
備註	報名/錄取/註冊人數如未達 15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
聯絡方式	校學士學程管理中心 張耀仁專員 電話(02) 2282-9355 分機 5156

觀光服務與餐旅經營創新學士後學位學程			
學期	導遊領隊與觀光 服務學分學程	觀光餐旅管理與 創新學分學程	地方解說與觀光 導覽學分學程
114 上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核心課程 (2)		
	遊程規劃(3)	觀光餐旅人力資源 管理(3)	台灣之美-建築 (2)
		顧客服務管理(3)	
學期學分總計		13	
114 下	旅遊與文化(3)	觀光學概論(3)	台灣民間信仰(2)
		觀光行銷學(3)	慶典禮俗(2)
學期學分總計		13	
115 上	導遊領隊理論與實務 (3)	休閒事業管理(3)	台灣風情畫-地名 篇(2)
	旅遊糾紛與緊急事件 處理(3)		
學期學分總計		11	
115 下	國際禮儀(3)	旅運經營學(3)	北部台灣的歷史與 文化(3)
			解說實務(3)
學期學分總計		12	
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分總計			49

註1：必修課程以底線標示。

註2：本學位學程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

附錄七 簡歷自傳空白表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簡歷自傳

姓名		身分證統一證號	
報名學位學程			
1、撰寫注意事項：簡歷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歷程等，並以 1,000 字內為限。 2、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附頁，並填寫頁數。			
第 頁，共 頁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讀書\學習計畫

姓名		身分證統一證號	
1、撰寫注意事項：讀書\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工作心得、職涯歷程、報名本學位學程之動機與自我期望，進入就讀後之個人生活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並以 2,000 字內為限。 2、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附頁，並填寫頁數。			
第 頁，共 頁			

附錄九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各 1 份。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報名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證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市話）（ ）

（手機）0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證號	
報名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異動事項 (請於 ☐ 打勾)	項目	正確內容(請務必再次檢查)	
	☐ 入學學歷		
	☐ 學位名稱		
	☐ 畢業年度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請人簽名			

※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姓名、身分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報名學位學程即無法更改。

※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前填妥此份基本資料異動表，送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報名之基本資料異動。

附錄十一

附錄十一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illegible]

※以上格式僅供參考，學生可自行參酌使用。若所屬學校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上已附有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者，學生可使用所屬學校之證明文件進行繳交。如為「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之學校，需提供名次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附錄十二 申訴書

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證號：
	報名學位學程：	
	通訊地址： □□□-□□	市話：() 手機：09
	電子信箱：	
一、申訴事由		
二、請求事項或期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須於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含）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招生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且提出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